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科〔2024〕55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4年3月27日

浙江工商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助力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学科发展为导向，遵循“稳定支持，自主安排，公开公正，严格管理”的原则，“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支持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科研人员提升基本科研能力，聚焦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深入对接浙江省重大产业和发展战略，开展前沿性、跨学科交叉融合的研究。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科研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计划财务处、人事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决定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相关方针政策，审定年度实施方案。

第四条 校科研部门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组织项目申请与遴选、结题验收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与评估。计划财务处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经费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指导与监督。人事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等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协同管理部门。各学院负责项目组织推荐、中期检查，协助开展结题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进行实施过程监控和预算执行监督，配合完成信息材料的采集上报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资助类型

第五条 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类型包括“重大培育专项”“重点培育专项”“青年创新专项”“引进人才专项”“改革试点专项”。

（一）重大培育专项。旨在聚焦国家、区域重大需求和学校发展规划，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科学研究工作，以牵头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为培育目标。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已主持两项国家级项目。人文社科类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项，自然科学类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项。

（二）重点培育专项。着眼于提升学校应用基础研究、产出原创性代表性科研成果，以牵头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省级重大

重点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高水平科研成果为培育目标。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已主持一项国家级项目。人文社科类资助额度不超过 7 万元/项，自然科学类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项。

（三）青年创新专项。着眼于资助具有自主创新潜质的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创新活动，以争取国家级科研青年项目和发表高水平文章为培养目标。申请人为 35 周岁及以下。人文社科类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项，自然科学类资助额度不超过 8 万元/项。

（四）引进人才专项。旨在为学校引进人才（V类和VI类）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主要用于科研基本条件的建设，以及争取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产出高水平成果。资助标准按照学校会议决议执行。

（五）改革试点专项。用以支持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改革试点专项，包括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改革试点”专项、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自筹项目等，具体按照上级单位的要求执行。

第四章 项目遴选

第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项目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专项”以上级单位的要求执行；“引进人才专项”原则上于入职当年启动，常年受理；其余专项由校科研部门组织专家遴选产生。遴选程序如下：

（一）校科研部门按当年省财政下拨“省属高校基本科研

业务费”金额确定申报方案，发布申报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由所在学院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校科研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

（四）建议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公布入选项目名单。

第七条 在研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预算管理。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项目负责人均须与学校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并严格按计划书执行。“重大培育专项”及“重点培育专项”立项资助分批拨付。“青年创新专项”“引进人才专项”一次性拨付。“改革试点专项”按上级管理单位要求执行。

第十条 中期检查。在项目资助起两年内，项目依托学院应对项目进展、科研产出、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开展中期检查，完成中期绩效自评报告，并交校科研部门审

核。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在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验收材料，由校科研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科教融合工作，吸纳优秀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参与，鼓励以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应每年参加一次以上学术交流活动，并在结题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校科研部门，提出终止申请，将终止项目，收回剩余经费。因主观原因（如关系调离、长期出国等）无法正常执行和结题的，将终止项目，收回剩余经费。因项目依托学院或负责人存在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并追回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申请资格，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项目负责人无法完成考核要求，将收回剩余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学校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承担项目的专项检查与评估。

第六章 项目考核

第十五条 选“重大培育专项”的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内

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一）自然科学类

- 1.主持获批一项 A++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 2.主持获得一项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二）人文社科类

- 1.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篇 A+++类论文；
- 2.主持获批一项 A+++类纵向项目；
- 3.第一完成人获得一项 A+类获奖。

第十六条 入选“重点培育专项”的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一）自然科学类

- 1.主持获批一项 A+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 2.参与获得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二）；
- 3.主持获得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二等奖等 A+类以上奖项。

（二）人文社科类

- 1.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两篇 A++类论文；
- 2.主持获批一项 A++类纵向项目；
- 3.第一完成人获得一项 A 类获奖。

第十七条 入选“青年创新专项”的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一）自然科学类

- 1.主持获批一项 A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二）人文社科类

- 1.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篇 A+类及以上论文；
- 2.主持获批一项 A+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专项”的考核标准以与学校签订的首聘期科研任务为准；“改革试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须完成相关立项要求，以上级管理单位的结项证书作为结题依据。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 20 万以上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浙江省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按照《浙江工商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经费参照学校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科研成果归学校所有，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该资产和成果进行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

著作、研究报告、技术文件、专利等应注明“浙江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Provincial Universities of Zhejiang)和资助项目编号。如本办法与上级单位管理办法内容相冲突，以上级单位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工商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浙商大科〔2020〕16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负责执行。